### **经济管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和复试工作实施方案**

[发布者]：郑莉     [发表时间]：2023-03-23     [来源]：经济管理学院      [浏览次数]：3116

为做好经济管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，根据《昆明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**一、工作原则**

我院根据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要求，坚持科学选拔、公平公正、全面考查、客观评价、择优录取。

**二、组织实施**

1、我院成立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订复试工作方案，确定复试名单，并组织实施，指导我院各专业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。

2、我院按照专业成立由15名硕士生导师（含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专家、3名校外导师等）组成的复试小组，负责确定考生复试的具体内容、评分标准、程序，并具体组织实施。设复试题库，按参加复试学生人数1:1.5出题，保证复试题目充足。每组设组长一名、秘书一名。秘书负责复试现场计时、复试记录、复试结果的登记、复试记录表的收验、上交等工作，对复试现场突发情况等做好详细记录。

**三、调剂要求**

我院严格按照《昆明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方案》执行，并就调剂分数线、跨专业和考试科目等事宜做具体说明:

1、调剂分数线：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B类地区国家线（包含单科和总分）。

2、跨专业：第一志愿填报专业属经济学大学科（专业代码02开头）下的专业均可进行调剂。

3、考试科目：初试全国统考科目应与国际商务专业全国统考科目相同；数学（三）与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考试科目。

4、考生初试统考科目等于国际商务专业统考科目的视为统考科目相同，少于则不行。

5、其他要求与学校实施方案一致。

**四、复试名单确定**

1、以教育部公布的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 (B区)为基本条件，根据各专业的招生计划、报考生源等情况，按照1:1.5的招录比例确定面试名额**。**

2、复试以差额形式进行，第一志愿报考本专业的上线学生，以初试成绩从高至低排序，确定各专业复试考生名单。

3、面试名额空余部分，从符合条件的调剂考生中，按照初试成绩总分优先，若总分相同，英语成绩优先的原则择优确定进入复试名单。所有调剂考生都必须经过教育部指定的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进行报考，考生接到系统内的复试通知后须在12小时内进行回复，不及时回复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复试资格。

4、面试考生名单公布之后，如果出现考生自愿放弃面试机会、考生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考生体检不合格的情况，我院有权从符合条件的后备考生中，按照初试成绩从高至低排序遴选补足。

5、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之后，统一在学校网站与学院网站同时公布。

**五、资格审查与材料提交**

参加复试的考生在考试前需对考生资料进行审核，在现场将统一收取考生**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学历证书（往届生提供）、学位证书（往届生提供）、学生证复印件（应届生提供）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应届生提供）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往届生提供）、本科期间成绩单（须加盖毕业学校教务部门印章）、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（ 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提供）、《政治思想情况考察表》、诚信复试承诺书、在校期间荣誉证书及其他可证明个人综合素质和学习能力相关材料**。

补充说明：考生在参加复试前应提交《政治思想情况考察表》。无学习或工作单位的考生应由档案所在单位提供，若无法提供者应向我院招生考试工作小组说明具体情况，经同意后可暂不提供，待学校确定拟录取名单后，再向考生档案所在单位送人事调档函，调取个人档案进行认真审阅，对阅档不合格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。

以上材料若有缺失，则考生资格审查不合格，取消复试资格。

**六、复试办法、内容及公布时间**

（一）复试办法

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取**线下复试**的形式。每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，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

（二）复试内容

复试主要考核本学科的专业基础知识、考生综合素质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1、专业素质和能力

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英语听说能力（内容以自我介绍、日常对话及专业基础外语为主）。

2、综合素质和能力

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；本学科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人文素养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3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内容

考试科目为“西方经济学”和“管理学原理”2门专业基础课。本次加试线下进行，要求考生用笔试方式回答上述2门课程中所涉及知识要点的相关问题，考试时间为1小时之内。考生答题结束后提交至负责考官。

4、体检

学院将根据学校相关政策和实际情况确定体检时间。

**七、成绩计算**

考生录取依据综合成绩排序。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，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。

**（一）初试成绩计算**

考生初试成绩总分经折算为百分制后计入综合成绩，占比为50%。计算公式为：

初试成绩得分＝初试成绩总分÷5×50%。（保留2位小数）

**（二）复试成绩计算**

1、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其中，专业素质和能力、综合素质和能力成绩占80%，英语成绩占20%，由面试教师独立评分后取平均分。复试成绩不合格，即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2、对具备特殊学术专长、具有突出培养潜质，或在相关学科研究中表现突出的考生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核同意，可适当加分，计入复试成绩，并由本专业复试小组提交说明材料备案。

3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4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**（三）综合成绩计算**

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。其中初试成绩（折算为百分制后）权重占50%，复试成绩权重占50%。计算公式为：

综合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算为百分制×初试成绩权重+复试成绩×复试成绩权重，即：

综合成绩＝初试成绩总分÷5×50%+复试成绩×50%

**八、复试时间及地点**

**复试时间：**一志愿复试时间为2023年3月25日；调剂考生复试时间为2023年4月中上旬，具体时间以复试通知为准。

**复试地点：**线下复试地点为昆明学院洋浦校区。

**九、录取**

我院根据综合考试成绩与报考志愿综合确定录取名单，首批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本专业的考生，再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录取调剂的考生，若综合成绩相同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。

**若部分考生自愿放弃录取机会，学院有权根据综合成绩排序分批次补录其他考生。**

**十、信息公示**

**实行信息公开制度**。复试基本分数线、复试工作办法、复试结果、复试名单等信息将及时对外公布，名单包括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（后五位）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总成绩等信息。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，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。

**咨询方式**

郑老师 电话：0871-65098240 QQ：2459127668

**监督投诉电话**：0871-65098140，0871-65098052

**十一、其他情况说明**

考生调剂、监督与复议等相关内容，详见《昆明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咨询公告》。

**十二、应急处置**

如遇重大特殊突发事件，由复试工作小组及时上报研究生部。

昆明学院经济管理学院

2023年3月23日